

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

（报告期间：2016 年 9 月 1 日-2016 年 12 月 31 日）

本托管人依据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3 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3】28 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 2016 年第 4 季度托管报告。

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，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、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，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，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，对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，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，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

2017 年 01 月 16 日

